**附表 9**

經營年租金支付計畫表

**(本表應裝入資格專用標封內)**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112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太陽光電系統計畫」標租案，願支付之經營年租金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各案場經營年租金** |
| **本案採公開標租：****屋頂型太陽能售電回饋比率為 %。(最低回饋金最少10%填至小數點第2位)****地面型及水面型售電回饋比率 %。(最低回饋金最少5%填至小數點第2位)**填列經營年租金回饋比率請廠商應自行依實際情況計算成本。契約維護管理部分為本計畫應辦事項，廠商應自行納入經營成本評估。 **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（元）乘以售電回饋百分（％）。** |
| 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 | 負責人簽章 |
|  |  |

備註：

ㄧ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經營年租金之依據。

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
三、本表填具**售電回饋百分比**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**售電回饋百分比**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9-1**

**經營成本分析表(售電回饋百分比+維護項目+承租廠商回饋事項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內容 | 各案場每年佔售電收入百分比(%) |
| 1 | 土地租金 | 經營年租金 | **屋頂型** | **地面型** |
|  |  |
| 2 | 維護管理 | 以下各項請廠商應轉換成各案場對應之每年售電百分比，填列於右方欄位(維護管理為投資廠商必要完成措施屬必要經營成本。)1. 轄管場站：進行設置場域周邊之環境清潔，如綠帶維護、垃圾雜草清除，依機關要求每年需至少18次。
2. 防汛道路：
	* 1. 維護管理範圍：防汛道路(AC、級配或其他路面)維管長度為乙方實際設置發電容量(MW)乘上1.9所得數額公里數，並左右延伸2公尺，範圍由機關轄管科決定。
		2. 進行維護管理範圍之環境清潔，如綠帶維護、垃圾雜草清除，依機關要求每年需至少18次。
		3. 每月至少1次巡視維護管理範圍之防汛道路。若有防汛路面損壞情形，乙方需第1時間通知甲方轄管科，並於甲方轄管科同意後方可進場修復。
		4. 乙方於太陽能設置完成後及撤離需於設置防汛道路之長度刨鋪1次5cm厚防汛路面，刨鋪材質依各案場轄管科決定後，方可施作。另視機關需求，機關得於每次租期，要求乙方刨鋪5cm厚防汛路面1次。
3. 滯洪池：滯洪池及滯洪池周邊區域範圍，進行環境清潔，如綠帶維護、垃圾雜草清除，依機關要求每年需至少18次。
4. 經甲方指定範圍：參考上述各場域屬性辦理之，或經雙方合意協商辦理。
5. 樹木修剪由機關視各案場環境每年至少4次，需經機關通知後再行進場施作，並按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辦理。
6. 維護管理範圍如有爭議，由雙方合意協商辦理。
 |  |  |
| 3 | 廠商承諾創新及回饋項目 | 以下各項請廠商應轉換成各案場對應之每年售電百分比，填列於右方欄位【廠商承諾回饋請以案場回饋為限(如景觀意象；景觀造景；結構加強等)】 |  |
| 4 | 小計 | 總計本計畫各案場每年佔售電收入百分比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計畫成本分析組成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估算。土地租金及維護管理為本計畫應辦事項，投標廠商應自行納入經營成本評估，不得因經營低估不予維護。
2. 本表成本分析組成之合理性將作為投標廠商評選項目並列入評分。
3. 廠商承諾創新及回饋項目由投標廠商自行填列，並納入契約辦理，請投標廠商務必如實填列，如未依承諾完成機關得依承諾比例加收各案場售電百分比。
4. 本表填具回饋項目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項目為準。